

职业院校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劳动风险防范研究

张静

四川理工技师学院

DOI:10.32629/er.v3i4.2630

[摘要] 为了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职业院校在发展和改革的过程中提出了“顶岗实习”的教学模式,并且成为了人才培养的主导模式。是学生“无缝式”接轨就业岗位的重要途径,然而目前我国职业院校顶岗实习学生在顶岗实习过程中发生伤害事故却难以找到具体的针对顶岗实习的法律法规进行维权。目前依据的民法典,侵权责任法在司法实践中都无法妥善解决顶岗实习中发生的伤害事故。本文从如何控制顶岗实习学生发生伤害事故出发,明确职业院校顶岗实习学生、学校及实习企业三者之间的法律关系,明确指出顶岗实习学生应当认定为特殊的劳动者。笔者认为,应该加快修改《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扩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对劳动者的认定范围,将顶岗实习学生纳入工伤保险体系。从而促进我国职业院校“顶岗实习”的健康有序发展。

[关键词] 顶岗实习; 劳动风险; 人身伤害; 对策研究

近年来,为了进一步适应经济社会的发展,全国各地职业院校都进行了适应社会发展的教学改革,其中最具特色的教学模式——顶岗实习受到社会各界的认可和肯定。然而目前我国职业院校顶岗实习学生在顶岗实习过程中发生伤害事故却难以找到具体的针对顶岗实习的法律法规进行维权。目前依据的民法典,侵权责任法在司法实践中都无法妥善解决顶岗实习中发生的伤害事故。笔者通过查阅大量文献资料和收集司法实践案例发现:目前我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以及《工伤保险条例》都没有将顶岗实习学生纳入其保护范畴,即顶岗实习学生身份没有得到明确的界定。本文主要通过明确顶岗实习学生的身份,明确提出扩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对劳动者的认定,将顶岗实习学生界定为特殊的劳动者,将顶岗实习学生纳入《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保护范畴。

1 我国职业院校顶岗实习涉及的法律关系

为了妥善的解决顶岗实习中发生的伤害事故,为了有明确的法律依据解决伤害事故,科学合理定位顶岗实习学生身份是关键。

1.1 顶岗实习学生身份的认定

顶岗实习学生具有劳动者的特征。我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规定只要年满16周岁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都符合我国劳动法对劳动者年龄的规定,我国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制,顶岗实习学生都满足劳动法对年龄的最低要求;是否签订劳动合同也不是劳动关系形成的必要条件,顶岗实习的学生和实习企业之间无论是形式上还是实质上满足我国对事实劳动关系的规定。即使学生离开学校到企业顶岗学习,根据教育部相关决定和条例的规定,他们还是要缴纳学费,实习结束后,实习鉴定表也要交回学校进行实践成绩的考核,此时档案、学籍在学校,所以笔者认为他们依然具有学生身份。但通过前面的分析,顶岗实习的学生又满足劳动法对劳动者的相关规定,所以笔者认为顶岗实习学生是特殊的劳动者。

1.2 顶岗实习涉及各方法律关系的认定

(1) 顶岗实习学生与学校的法律关系。《教育法》和《高等教育法》均规定顶岗实习期间学校和顶岗实习学生之间依然是教育与被教育的关系。职业院校依然对学生进行日常生活和教育上的管理、保护。顶岗实习是学校按照国家相关政策以及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而创新的一种实训模式,实质上是教学的延伸。学校依然对顶岗实习学生具有管理保护的义务,所以职业院校顶岗实习的学生与学校是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

(2) 顶岗实习企业与顶岗实习学生的法律关系。顶岗实习的学生几乎都是年满十六周岁的,既有劳动权利能力,又能够履行劳动义务,具有劳动的主体资格。实习企业也是学校长期合作的单位,因此符合劳动法规定的

具有劳动合同主体资格的企业资格,顶岗实习时间至少半年以上,所有参加顶岗实习的学生都必须接受实习企业的规章制度,顶替正式员工完成实习单位的生产任务,并得到相应的报酬,顶岗实习学生完成的劳动成果完全是实习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综上所述,顶岗实习学生与实习企业是一种特殊的劳动关系。

(3) 顶岗实习企业与学校的法律关系。随着产业经济转型升级,用人单位更加愿意聘用具有一定工作经验的人,这种需求倒逼学校必须改变人才培养模式,大力培养能够与社会无缝接轨的中高技工,各企事业单位为了实现双赢也积极配合职业院校的培养模式,双方资源共享,学校达到实践拓展的教学目的,企业也有足够多的熟练工供其选用。《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指出:各大高职院校专业设置,课程体系安排都要按照企业所需进行设置和教学。学校应该根据企业需要进行订单培养。企业也要积极帮助学校进行教学改革和发展。

高职院校根据学生所学专业,安排学生到对口企业进行实训以提高实践操作技能。接收顶岗实习的企业提供学习场地、技能培训、实习岗位等,学校和实习单位就顶岗实习涉及的顶岗时间,工作方式、培训方法等进行合意协商,因此笔者认为学校和实习单位是一种民事合同关系。

2 我国顶岗实习劳动风险防范机制现状分析

2.1 我国职业院校学生顶岗实习机制现状

职业院校的学生一般都派往大型化工,机械制造,工业生产等实体经济等单位进行实习,他们所面临的劳动风险是比较大的,面临的负伤风险可能比普通工人还多。一旦学生受到伤害,均不能够得到及时合理的赔偿,很难走司法审判程序,都是在学校、企业、学生以及相关各方的协调下达成和解,即使走司法程序,过程漫长,争议很大。

2.2 我国顶岗实习劳动风险防范机制存在的问题

(1) 顶岗实习前的劳动风险机制不完善。①部分学校疏忽了实习单位的实习资格。顶岗实习实践教学过程中,学校起到至关重要的桥梁作用,学校承担的责任繁多,不仅包括顶岗前准备,还要周密的制定顶岗实习过程中的各项管理措施。近年来,高职院校扩招,每年需要大量的顶岗实习岗位,但是随着电商平台的成熟,智能生产进入企业,需要员工越来越少。为了让每个同学都能够有机会进行实践教学,有时候学校不得不降低对企业的资质要求,输送学生去顶岗实习,从而保证顶岗实习工作的完成。②部分学校与实习企业没有对学生进行劳动安全培训。根据《教高》[2006]16号《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要求:各职业院校要有半年及其以上的时间安排学生顶岗实习。按照文件规定:

学校必须在两年之内完成以往三年的理论教学,因此部分学校几乎没有时间对学生进行顶岗实习过程中可能面对的劳动风险进行仿真培训,这直接导致学生在面对劳动安全事故时应急反应不够,不能够在第一时间自救。

③缺失顶岗实习协议的约束。目前顶岗实习过程中发生的劳动伤害并没有明确规定各方承担的法律风险,实践中签订协议的,就按照协议的约定确定各方权利义务。因此,实践中,部分企业不愿意签订三方协议,从而规避自己可能要承担的责任。前文所述,由于“僧多粥少”,学校在这一方面作为“弱势群体”也无法强行要求实习单位签订三方协议。没有协议的束缚,企业在顶岗实习安保培训及安保方面也就不愿意增加成本,顶岗实习过程中的劳动风险系数加大。

(2) 顶岗实习中缺失劳动风险的监管。①有些学校疏忽了对顶岗实习过程的监管。顶岗实习实践操作过程中,由于实习企业距离学校比较遥远,导致学校疏忽了对顶岗实习学生的监管,也缺少和实习企业的有效沟通。部分做得好的学校会派出专业老师、班主任、带队老师,校外指导老师等对顶岗实习学生进行指导和监管,但部分师资力量弱的学校可能只会派出一名指导老师,有的甚至不派出指导老师,就无法对顶岗实习学生定期检查顶岗情况,使学生认为自己已经脱离了学校的监管,这样加大了实习中伤害事故发生的可能。②我国政府对顶岗实习学生监督管理力度较弱。我国政府对顶岗实习学生监督管理力度较弱,也没有明确的针对顶岗实习学生出台相关的约束顶岗实习各方权利义务的规范性文件。更没有出台相关的鼓励实习企业提高实习资质的政策,学生在顶岗实习过程中受到人身伤害后,涉事企业几乎都是赔偿一定金额了事,没有得到更严厉的惩罚,所以即使有政策性的规定防范顶岗实习劳动风险,但由于处罚力度微乎其微,实践中的防范作用没有起到应有的效果。

(3) 顶岗实习劳动风险预防机制问题存在的原因。①实习各方法律责任不明确。现阶段我国还没有明确的针对顶岗实习学生各方责任的规定。如前文所述,《工伤保险条例》将顶岗实习学生拒之门外,《民法通则》只有原则性的规定。《侵权责任法》需要顶岗实习学生“谁主张、谁举证”来证明自己所受伤害完全满足侵权责任的四大要素,《合同法》规定的合同关系在实践中无法明确解决学校、实习企业和学生的三方关系,反而成为各方尤其是实习企业规避责任的依据。2010年3月广东省根据2009年3月教育部颁发的《教育部关于加快高等职业教育改革促进高等职业院校毕业生就业通知》的精神率先颁布《高等学校学生实习与毕业生就业见习条例》。该条例也只是解决了学生实习问题,并没有明确规定实习中遇到人身伤害的救济方法。2013年5月1日,江苏省结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定出具有地方特色的,针对顶岗实习的《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该条例结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明确的对顶岗实习时间、实习报酬作出要求,明确规定接收实习学生的单位必须为顶岗实习学生购买意外保险,同时规定,学校如果在顶岗实习过程中管理失职,则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该条例是我国目前保护顶岗实习学生合法权益最具体的规定,但条例中的校企补充赔偿责任还是无法妥善解决顶岗实习过程中发生的劳动风险。②我国法律将顶岗实习学生排除在劳动保护和工伤保险制度之外。从前文列举案例来看,司法实践中的处理结果可看出我国现阶段的《劳动法》、《劳动合同法》都没有将顶岗实习学生纳入其保护范畴,就无法依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获取救济。实践中,学生到企业顶岗实习,顶替正式员工上岗工作,生产经验的缺乏,使他们比正式员工面临的风险更大。很多企业基于生产安全因素的考虑,几乎不愿意接受学生顶岗实习,学校为了完成顶岗实习教学任务,往往会接受实习学生的企业做出让步。顶岗实习学生一旦发生人身伤害事故,无法及时拿出有利于自己的证据,学校基于人道性原则给出前期的救助。没有学校的出面,学生维权之路举

步维艰。目前使用范围广泛的《工伤保险条例》并没有将顶岗实习学生纳入工伤保险制度范畴,顶岗实习学生发生劳动事故,只能够或者依据实习合同与学校、实习企业进行协商,或者通过民事协商解决。事后部分企业会终止与学校的合作,学校也处于两难境地,为了避免这种情况的发生,明确各方权利义务,针对顶岗实习制定健全的法律法规是当前首要考虑的问题。

3 完善我国顶岗实习劳动风险防范机制的建议

3.1 借鉴国内外先进的实习制度

可以借鉴德国模式,由政府制定统一的顶岗实习协议,通过统一规范的顶岗合同书将实习学生认定为特殊的劳动者。同时,由政府出面制定规范性的合同书,也避免学校为了顺利进行顶岗实习而“不敢”与接收实习学生企业签订实习协议的“弱势”处境。还可以综合法国的《学徒法》、《法国劳动法典》,规定强制性保险制度,规定实习学生可以享受大学生社会保险,包括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等。法国还以法律的形式规范企业使用学生的用工比例,实习学生工作时间和福利待遇、实习监督机制等,用严格法律保障实习活动的健康进行。

3.2 明确顶岗实习各方法律责任

(1) 明确学校的法律责任。①提前做好顶岗实习工作。学校从新生进校开始为学生以后的顶岗实习做好预案,并不断强化安保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校内实训过程中严格按照工厂安全生产要求对学生进行实训,让学生形成良好安全生产习惯。学校对提供实习岗位的企业进行严格的资质审查,顶岗实习开始前,双方对学生进行安全意识和注意事项的培训。学校要连续不断的做好顶岗实习的监督和保护工作,学生顶岗实习过程中,学校要全程参与学生在企业的顶岗实习。②顶岗实习学生发生人身伤害事故学校承担连带责任。前文所述,顶岗实习是一种特殊的劳动关系,所以在顶岗实习过程中,无论学校是否有过错,都要在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和承担责任,将人身伤害事故影响降到最低。

(2) 明确接收实习学生企业的法律责任。①摆正接收顶岗实习学生心态,提供良好的实习环境。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企业想用低廉的劳动力来降低产品成本,所以很多企业把目光投向了顶岗实习的学生,至于能否提供良好的实习环境和实习指导,不是这些企业的首要考虑因素,为了能够及时完成生产任务,来不及也没有时间对学生进行岗前技能培训和安全生产意识培训。因此,实习企业把学生接收过来后要确保学生工作环境的安全,培训技能的对口,培训时间的合理,培训质量的提高等。制定严格的生产管理制度和上岗操作流程。②做好劳动风险应急预案工作。企业接收顶岗实习学生,应该针对这一特殊的劳动群体制定有效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提供适当的实习岗位,以防错位提供岗位而发生不应有的劳动风险,同时与学校共同建立信息沟通平台,做到实时监控,一旦发生伤害事故,第一时间与家长、学校联系并共同解决问题。③事故发生后按照我国《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赔偿。《劳动合同法》对劳务派遣、非全日制用工等非标准劳动关系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对顶岗实习这类非标准用工没做说明。使其处于法律保护的缺失状态,因此将以上非标准劳动关系纳入劳动法的保护范畴,设立弹性的劳务标准,用法律的固化形式防止顶岗实习的乱象,在用工紧缺的今天尤为重要。

顶岗实习学生作为特殊的劳动群体,从实习时间上的长期性、实习地点的固定性来讲,都与接收实习的单位形成了特殊的劳动关系,从年龄上来讲,职业院校的实习学生也满足劳动法对责任年龄的规定,因此伤害事故发生后,对于学生的赔偿请求,实习单位都应该按照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对学生进行赔偿。

3.3 将顶岗实习学生纳入工伤保险体系

初中语文教学如何有效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

阿依古丽·沙比尔

阿勒泰市第一中学

DOI:10.32629/er.v3i4.2660

[摘要] 语文教学是培养学生综合素质,树立良好道德品质的重要手段,随着我国素质文化教育要求的提高,语文教学的重要性也逐渐凸显。不过在现阶段初中语文教学中,仍存在一些阻碍了课堂的有序开展。为此,相关人员应结合实际情况,加大初中语文教学的研究力度,采取科学有效措施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促进学生语文素养的提升。

[关键词] 初中; 语文教学; 学习兴趣

初中语文作为培养学生良好品德及思想的重要环节,在教学活动开展中,应将学生学习兴趣的培养作为重点内容,激发学生自主探索的热情,扩展学习内容,从而强化学生的语文能力,达到素质教育目标。

1 初中语文兴趣教学的重要性

初中是学生发展的初级阶段,学生的思想意识、思维能力还不是十分成熟,这时开展语文教学,除了要备好知识传授外,还需采取合理方式激发学生的学习热情,让学生意识到语文学习的重要性,培养学生主动学习能力。不过目前很多教师还在沿用传统的灌输式教学方式,模式单一、内容枯燥,很难加大学生对课堂的关注力度,再加上古诗词、文言文等内容的添加,增加了课堂教学难度,加大了学生学习压力。基于此,就有必要加强对兴趣教学的研究和应用,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提高学生的语文素养。

2 初中语文教学中学生兴趣缺失的原因

根据对现阶段初中语文教学实况的分析了解到,造成学生学习兴趣低下的因素有很多,如网络环境影响。在信息时代下,网络及移动设备需深入到每个家庭中,并成为初中生日常娱乐的主要方式。学生可利用移动设备、电脑等进行相关信息数据的查找和观看,且内容较为丰富,灵活性强,相比于较为死板的教材内容,更能够吸引学生的注意力,使学生加大对课堂学习的关注力度,促进语文教学活动的开展。

传统灌输式教学模式,教学方式方法较为老旧,教师只注重知识的硬性输入,却忽略了学生接收情况,遏制了学生自身创新意识及思考能力的发展,课堂教学氛围较为沉闷,学生参与积极性不高,久而久之,对语文学

习的兴趣大大消减。另外,教师的差别对待也是降低学生学习兴趣的原因之一。教师过于关注学习成绩较好的学生,忽略了成绩提升不明显或成绩较差的学生,导致这部分学生对教师存在误解和反感,不愿意参与到教学活动中来,进而降低教学水平,影响了学习效果。

3 初中语文教学中学生学习兴趣培养措施

3.1 构建良好师生关系

课堂教学效果不仅与教师业务能力有着直接关系,与师生之间的关系也存在着紧密联系。如果学生与教师间存在较大隔阂或矛盾,在教学活动开展中,会降低学生活动参与的积极性,在遇到问题后也不会主动与教师进行沟通和交流,教师无法做好教学工作的针对性开展,教学和学习质量得不到有效提升。为此,在教学过程中,应做好师生和谐关系的构建,促进沟通交流,从而为学生营造良好的学习环境。一方面教师要主动关怀学生,以最大的热情为学生提供帮助和支持,树立教师在学生心目中的形象。一方面要及时改正学生存在的不良行为,做到对事不对人,尊重学生人格,不忽视情境因素,真诚善待学生,真正走进学生的内心世界,与学生平等交流、沟通。

此外,教师要不断改善自身素养,增强人格魅力,以身作则为学生树立良好的榜样,在潜移默化中纠正学生的不良行为和思想,从而优化学生的素质水平。同时教师要以自身的专业知识启发学生,努力以民主的教风带动学生,唤起学生对语文的学习热情。

3.2 创新教学手段

首先,增强课堂导入的生动性、有趣性,吸引学生眼球。通过趣味性、

方监督与共管,从而保证实习培训工作的安全有序开展。

[参考文献]

[1]申素平,周航.我国学生伤害事故处理立法的回顾与展望[J].全球教育展望,2018,47(12):118-128.

[2]余正平,傅渝稀.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教学实习的有效管理[J].科学咨询(教育科研),2016,(03):9-10.

[3]刘佳美.关于高职高专学生实习的法律关系分析[J].法制与社会,2014,(09):264-265.

[4]印伟.顶岗实习的法律风险及控制分析[J].湖北科技学院学报,2013,33(01):20-21+26.

[5]郝静,杨永志.高职学生顶岗实习权利实现之各方责任的探讨[J].十堰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13,26(04):12-15.

[6]唐政秋,李志良.职业院校顶岗实习学生的法律地位与伤害事故防范[J].长沙铁道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14(03):22-24.

我们可以借鉴国外先进的且适合我国国情的顶岗实习制度,德国、英国、法国等国都把实习生纳入了工伤保险保护范围,而我国目前工伤保险体系将顶岗实习学生拒之门外。一旦发生伤害事故,只能提起侵权之诉或者违约之诉,这对处于弱势群体的实习学生来说,只会增大他们举证的难度和诉讼成本,学生的合理赔偿请求也得不到有效的满足,因此,我们可以学习德国、英国、法国等国的做法,在顶岗实习过程中强制购买工伤保险。顶岗实习学生作为特殊的劳动主体,参加顶岗实习之前学校和企业可以通过协议确定双方为学生缴纳工伤保险费用的比例,或者由政府补贴部分金额,这样实习各方的责任承担都被分摊,更有利于顶岗实习教学的健康开展。

3.4 加强政府的监督和引导作用

我国政府除了出台一些政策性指导文件外,没有相关配套的奖励惩罚机制来监督整个顶岗实习过程。政府可以针对顶岗实习建立一套系统的公共信息平台,及时加强信息联系,通过相对对称的信息提高顶岗实习效果,通过公共信息平台,有利于实现学校、学生、实习企业、政府、社会的多